

#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生态环境基金
基金代码 001245
基金运作方式 货币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等

注:1.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5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1日至 2015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账户数(单位:户) 72155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3,473,411,921.53
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51,055.78
有效认购金额 3,473,411,921.53
利得结构的份额 851,055.78
合计 3,474,267,977.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或基金份额认购的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375.55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00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募集金额和人数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2日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倍为限。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

具体时间为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最初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3.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 关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场内简称:工银100B;交易代码:150113)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6月1日,工银100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4.790元,相对于当日2.6722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9%。截止2015年6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27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工银100B为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类份额,由于工银1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工银100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本份额(场内简称:工银100A;交易代码:150113)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工银100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1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1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投资人蒙受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2日恢复申购。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国泰君安报送。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9日公告的内容,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201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继)。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工贸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公司在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9010100001000020797,截至2015年4月30日,专户余额为668,218,751.22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零伍仟壹佰捌拾壹柒伍佰零肆圆贰角玖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嘉里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嘉里商业项目”)或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工贸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项目实施主体”);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孙健可以随时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章程及合同文本、协议文本、往来函件和各种文件资料。

(三)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天津松江工贸建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沟通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当依本协议约定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询问。国泰君安每年度对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孙健可以随时到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章程及合同文本、协议文本、往来函件和各种文件资料。

(五) 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查询专户有无冻结情况并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六) 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应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证明。

(七) 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通知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后应及时通知国泰君安的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八)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银行账户有冻结情况的,以及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所涉项目的期间,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应主动向国泰君安的授权下的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及三家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国泰君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泰君安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友好南路668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 召开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7

2. 召开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91,588

3. 召开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夏侯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情况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4. 独立董事出席情况

5. 非累积投票议案

6. 特别决议议案

7.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租赁位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的物业并开设超市卖场的议案》	15,713,68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拟租赁位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南昌路403号的物业并开设超市卖场的议案》	15,713,684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两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2015年5月1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编号为临2015-036号,037号公告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中:回避表决第1项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新疆农业科学院,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新疆农业科学院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2,991,588股;回避表决第2项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7,277,904股,该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表决股份数的总数,故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5,713,684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媛律师和娜娜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董事会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签字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含税项目);扣除除税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86元,含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 除息日: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的权益分派日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在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